项目编号：CZB-0522048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采购人代理公司：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全彩 LED 屏幕采购及配套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包含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若法定代表人领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注：疫情防控期间，购买磋商文件请先行电话联系，以上资料可通过电子扫描，转为 PDF 格式后，在获取日期截止前发到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longanzhaobiao@126.com，注明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代理确认后，纸质版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响应人应对电子 PDF 文件与纸质版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地　　址：北京德胜门外祁家豁子华严里 7 号楼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2995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联系方式：田德安 18500185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德安

电　　话：18500185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地址：北京德胜门外祁家豁子华严里 7 号楼
1.1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500185512 联系人：田德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11.1	磋商保证金：　/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　/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 3 份（U 盘、PDF 格式）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17.1	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3.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它补充内容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包含安装及调试工作）。 2、供货地点：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现场。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预算金额为依据，执行相关费率计取后下浮 20%。 2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公告”。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 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 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 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

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 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技术方案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7 万元（超过此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设备只能有一个报价。

11.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 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 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 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 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 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 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投标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 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 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 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 2 人组成。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设备、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 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 为准修

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 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 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 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 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6）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7）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 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 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9）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0）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 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及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声明书，并须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履约状况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声明书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或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结论
1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分明细表

第一部分 价格评价（30 分）			分值
1	价格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30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评价（50 分）			分值
2	技术参数要求 (30.0 分)	专家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所投室内全彩 LED 屏幕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 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1、技术参数中“★”参数为重要参数必须满足参数，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2、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 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中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30
	供货方案 (8.0 分)	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制定供货方案： 1、供货计划方案；（0.1- 1 分） 2、人员配置方案；（0.1-1 分） 3、供货流程安排方案；（0.1-1 分 ） 4、时间安排方案；（0.1-1 分） 5、质量保证方案；（0.1-1 分） 6、组 织管理方案；（0.1-1 分） 7、产品运输保护措施；（0.1-1 分） 8、货物 验收方案。（0.1-1 分） 每提供一项得 0.1-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出厂检验流程 (4.0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出厂检验、开箱检验、安装检验：方法科学、内容完 整，得 4 分； 方案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3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0-1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4.0 分)	投标人编制完整、科学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合理，设施、设备、材 料、人员等综合安排合理，方案内容充实，科学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 基本完整，实施内容可行，符合要求，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实施内容 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要求，得 0-1 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疫情防控措施科学合理，可 实时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疫情防控措施较合理，可实时性较强，得 2-3 分； 疫情防控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0-1 分。	4
商务部分评价（20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7.0 分)	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承诺质保期内，产品出 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除外）及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 件）的更换，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无偿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且更换 随时响应，确保货物按时送达；（2 分）（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承诺在服务期内系统运行或配套设备发生故障，供货商应免费提供咨 询和维护服务，维护人员接到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现场维修不应超过 5 小时。（2 分）（ 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承诺在服务期内产品出现小故障时 ，供货商可通过微信群（包括但不限于）等远程方式，随时响应提供服务 且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1 分）（提供承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LED 制造厂商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2 分，未提供 0 得分。	7
	培训方案 (3.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及技术指导，包含但不限于：1、有关产品的 使用、日常维护方法及注意事项；（0.1-2 分） 2、常见故障处理等。（0. 1-2 分） 每提供一项得 0.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业 绩 (6.0 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所有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 提供不全或未加盖公章，该项业绩得 0 分）	6
	认证（4.0 分）	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未有 0 分 具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有 0 分 具备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有 0 分 具备 GB/T 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AAA）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有 0 分	4
合计			100 分

21.4.3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0〕195 号”文，“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4.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 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 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 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4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 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 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 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八 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号、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 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0.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0.8 不符合上述 30.1-30.7 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0.9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0 质疑函接收方式：纸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longanzhaobiao@126.com

联系部门：招标部,田德安

联系电话：185001855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

质疑事项分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

2、概　　况：大厅大屏，净尺寸：4.8m*2.7m，点距 P1.25,含钢结构支架及边框装饰；门口条屏：净尺寸：6.08m*0.48m，点距 P3；详情请见货物清单

3、质　　保：5 年；

4、预　　算：87 万元；

5、售后服务：7*24 小时，2 小时响应，接到报修电话 7 小时到现场处置。

6、技术要求：投标产品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一、显示屏		
1	室内全彩 LED 屏幕	★1、显示屏可显示面积为 4.8m×2.7m，整屏分辨率≥3840×2160；包含配套控制系统； ★2、物理像素间距≤1.25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 3、显示单元分辨率≥480×270； 4、选用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散热结构，无孔，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5、平整度≤0.1mm； 6、灰度等级≥16bit； 7、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 8、亮度均匀性≥98%，具有单点校正功能，整屏色度均匀性±0.002Cx，Cy 之内，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9、水平视角≥170 度，垂直视角≥170 度； 10、屏幕白平衡亮度≥800cd/m²； 11、色温：3000K-10000K（可调）； #12、NTSC 色域覆盖率≥110%； 13、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14、驱动电源：PFC 电源；

		15、对比度≥5000:1； #16、驱动方式：采用共阴恒流驱动（恒流源输出端驱动 LED 的阳极，同时一个像素的三个基色 R/G/B 的阴极在封装时连接在一起）设计； 17、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系统掉电存储功能，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LED 显示屏工作时画面显示无重影、伪轮廓、拖尾、几何失真等现象； 18、无排线连接：模块与控制卡采用硬连接； 19、产品通过 GB 5080.7-1986《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可靠性试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规范要求，MTBF＞100000 小时。 20、产品通过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测试，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支持连续工作 7×24h(168h)无故障。 注：以上第 2 项-第 20 项须提供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方为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产品通过 3C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产品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室外 LED 屏幕	1、室外使用，整屏显示尺寸≥6.08m×0.48m；整屏分辨率≥1976×156；包含配套控制系统； 3、物理像素间距≤3mm； 4、屏幕亮度≥4000cd/㎡； 5、对比度≥6000:1； 6、水平视角≥160 度，垂直视角≥140 度； 7、色温：3000K-15000K 可调。
3	控制软件	1、控制软件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统一管理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和 LED 屏幕、配电箱 PLC 模块、视频拼接处理器，可深度整合各种类型视频源，通过控制主机管理和调用； 3、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流媒体、超大分辨率图像的任意开窗、叠加显示；

		4、系统支持 PC、触控一体机、IPAD 客户端操作使用，可屏蔽用户操作错误，在运行过程中不应处于用户无法控制的状态； 5、支持在线、离线场景编辑； 6、支持多权限、多用户操作，多用户可同时登录客户端，每个用户可根据其不同权限管理显示屏，同时支持日志记录用户操作及日志查询； 7、支持 LED 显示屏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智能诊断； 8、支持自动场景、节目播放、开关控制； 9、支持单屏、多屏同时操控及数据集中管理，适应简单系统到复杂系统不同的操控模式； 10、可定义添加 VGA、DVI、HDMI、DP、SDI、DL-DVI、IP、HDBaseT、光纤等多种信号源输入多视频拼接控制器并在显示设备上显示；支持接入并在显示设备上显示 3840×2160 分辨率信号源；支持在显示设备上同时显示视频、图片、底图、字幕等多种类型素材。
4	视频拼接处理器	★1、本次配置不少于：4 路 DVI 输出，4 路 HDMI+1 路 4K@60 HDM 输入； 2、采用全硬件 FPGA 架构，无内置操作系统； 3、输入、输出支持端口类型：DVI、VGA、HDMI、SDI，所有输入、输出板卡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热插拔；支持信号源无缝切换，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困扰； 4、图像开窗响应速度＜15ms，场景调取响应速度＜60ms，无缝切换响应速度＜20ms； 5、可支持整屏整体回显功能，显示内容与实际输出画面一致，可外接显示器或解码器观看回显，图像帧率可达 60 帧/秒； 6、支持视频的倍频、倍线处理功能，支持图像去黑边、裁剪、局部放大、偏移校正； 7、具备以太网和 RS232 两种控制接口，可以通过电脑、PAD 对设备进行控制； 8、最高支持 3840×2400@60Hz 高清信号输入，可配置 EDID 实现更大分辨率输入，满足 LED 大屏幕拼接要求； 9、支持信号复制功能，多屏幕共享视频源； 10、产品通过 3C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1、与 LED 显示屏同一品牌，提高匹配度，避免出现兼容性与售后维护问

		题。
5	配电箱	1、配电箱容量≥10kW； 2、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均采须用知名品牌； 3、配电箱应抗震，防潮，防腐等； 4、配电箱内电气元件布局合理，非带电金属外壳须可靠接地，须具有明显的安全警告标识； 5、配电箱的进线可采用三相五线制（AC 380V），从配电柜到显示屏箱体的电源线为单相三线制（AC 220V），整个配电系统接线应保证三相平衡，安装布线必须整齐，美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配电系统采用分步延时启动；应具备手动/自动两种送电方式并有状态指示；支持远程上电； 7、支持定时开关屏功能，并可设置开关屏计划时间表。 8、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易维护性，配电箱和 LED 显示屏建议同一厂家品牌。
6	安装结构	1、钢结构型材不含有毒物质，满足 GB 5237.1-2008、GB 5237.2-2008、GB/T 26572-2011 要求； 2、钢结构采用高精度钢结构支架设计，具有抗氧化性； 3、LED 显示屏钢结构依据 GB/T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测试，符合 10 级要求， 4、为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钢结构日久变形，需提供安装、调试。
7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包含安装及调试工作）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彩 LED 屏幕 P1.25	LED 灯(4.8m×2.7m) 屏幕分辨率: W3840*H2160	㎡	12.96	
2	室外 LED 屏幕 P3	≥6.08m×0.48m 屏幕分辨率: W1976*H156	㎡	2.92	
3	视频接入板	视频接入板	台	4	
4	信号分配板	信号分配板	路	16	
5	接收卡	相匹配	块	10	户外调屏使用
6	多媒体播放器	相匹配	台	1	
7	拼接器	输出:4 路 DVI，输入:4 路 HDMI，1 路 4K@60 HDMI	台	1	
8	控制电脑	i5-10500/8G/1T/2G 独显/WIN10 专业/配鼠键，23.8 英寸显示器	台	1	
9	中控主机	快捷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含编程调试）	台	1	
10	系统软件	综合播控系统	套	1	
11	前级信号放大器	参考迪士普 MP9811P 同等档次。	台	1	
12	功放	参考迪士普 350W 功放 MP1500 同等档次	台	1	
13	音箱	参考迪士普 120W 音柱 DSP358 同等档次	只	2	
14	配电系统	根据现场已有配电箱自行考虑，若需要自行改造。	套	1	
15	网络交换机	24 口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16	线缆	强电和弱电	项	1	
17	钢结构与装饰	含立柱、包边、铝板装饰	项	1	
18	安装调试	含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	项	1	
19	运输	含包装、运输、保险	项	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供货人：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_____月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址：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址：_____

一、总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含系统设备、软件、工程施工等）项目事宜，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数一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

供货地点：_____

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乙方据此负责本项目的设备供货、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相关费用。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承诺信守合同全部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

- 设备、配套设备及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为¥ _____元整；
- 系统软件为¥_____元整；

（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设备清单/报价表）

三、系统设备及软件

1、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包括 LED 显示屏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名称、规格、数量、技术指标等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是指除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套乙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显示屏标准用户软件及相关的使用说明书，并授权甲方在本项目 LED 显示系统运营过程中使用该系统软件，授权使用期限不限。

如果甲方对显示屏软件有特殊用途要求并委托乙方研制开发的，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双方应当另行签订特殊软件开发协议并另行支付开发费用。

四、系统工程

1、系统工程包括结构施工、布线施工、装饰施工等工程内容。

结构施工工程：指与 LED 显示屏相关的建筑结构安装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土建工程等。

布线施工工程：指与ＬＥＤ显示屏相关的电源、通讯管线的铺设、安装工程。

装饰施工工程：指与ＬＥＤ显示屏外框及周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甲方负责的工程内容包括：

☐ 结构工程 ☐ 布线工程 ☐ 装饰装修 ☐ 其它_____

乙方负责的工程内容包括：

□ 结构工程 □ 布线工程 □ 装饰装修 □ 其它_____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工程的具体地点并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种施工条件及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条件说明、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现场保卫及消防、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

4、工程要求包括安装方式、结构方式、布线要求、装修装饰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所有工程要求由工程负责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设计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同时，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各项准确数据信息。

5、工程负责方对于所负责的工程部分，应提供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给对方，以便双方合理制定整体工期计划。

6、工程负责方对于所负责的工程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该部分工程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工程负责方承担全部责任。

7、对于甲方负责的工程，如需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乙方收取_____元/人天的技术指导费（该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五、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1、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如下人员为本项目下的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2、前款指定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分别作为甲方、乙方的代表负责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联络及相关事项的确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变更需经指定负责人确认，经指定负责人确认的事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3、双方同意，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通过本合同确认的传真号码所发送的传真件、电子邮件等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安装调试与客户服务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显示屏系统的安装调试，主要包括：模组单元拼装、设备系统连接、设备检测、设备通电调试、软件调试等。

甲方负责提供显示屏系统安装调试所需设备用交流电源、现场保卫及消防等全部辅助工作。因甲方不能提供安装调试所需辅助条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承担设备的保管、保养等责任，如因此而给乙方增加费用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2、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开发

乙方负责设计和开发符合甲方要求的显示屏系统。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系统设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双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签收确认。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全或不正确的，应在收到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由甲方进行补充。

为满足显示屏系统显示效果的均匀性，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在乙方开始生产后甲方不得随意变更显示屏设计、规格型号及调整面积等。如因变更而引起设计、工程量变更及材料费上涨等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延长工期。同时因 LED 显示屏使用灯管非同一批次采购而导致屏体色差不一致、工期延误等，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验收或作为显示屏验收不合格的理由而要求退换货。

3、运输/包装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的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收货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提供安全的货物存放地。

4、培训

1）乙方负责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 LED 显示屏的相关培训。

2）甲方应派出具备计算机基础知识的人员参加培训。培训人数为：__人。

3）现场培训在工程安装和调试时进行，培训内容如下：

屏幕安装阶段：结构、连线、运行、基本操作、常见故障；

设备安装阶段：配置、设置、连接开关机、常见故障；

调试阶段：软件安装、操作及使用技巧。

4）若甲方有其它特殊的培训要求，如：增加人数、增加内容、延长或变更培训时间等，需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5、售后服务

1）乙方对该工程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自完工满十日之日或显示屏验收之日算起，以较早者为准）。维保开始后显示屏系统存在的不影响其安全有效运行的瑕疵作为维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并不否定该显示屏系统已合格验收。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统一回收；

2）乙方承诺对显示屏屏体进行终身售后维护，免费维修期满后乙方将收取维修成本费。甲方还应为乙方维修人员提供食宿及差旅费用，具体双方另行签署维保协议。

3）项目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加盖甲方公章）邮寄或传真至乙方并说明故障情况，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赶到项目所在地。

4）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免费维修期内），乙方仅对自身屏体质量缺陷造成的故障或损坏负责免费维修。由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可协助甲方解决，但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下所列为可能发生的操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显示屏控制挪作它用；
- 计算机病毒；
- 另外联接网络造成故障 ；
- 电网浪涌波动和现场强干扰源等；
- 其它非正常使用。

5）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因天灾，遇不可抗拒外力，或人为之不慎而造成产品损坏的；

■自行拆装、任意变更规格或更换非本公司原厂配件所引起的故障与损坏；

■本公司识别标签撕毁、编号条码毁坏或无法辨识，没有喷涂的生产日期和生产序列号的产品；

■在超出标准的情况下使用而造成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温湿度过高，供电电压不稳定，风力超过设计标准等情况下使用；

■其它非正常使用。

七、付款及发票

1、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1	第一期付款（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50%	
2	第二期付款（尾款）	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	50%	
在第二期付款同时供货人应提供 5%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质量保函。				
合计				

2、开具发票：

按照合同签订的内容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甲方支付预付款、货到款、进度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支付验收款时，乙方为甲方开具本项目全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账号：

本合同中甲方所有汇款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其他账号，乙方不予承认，

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项目进度及验收

1、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期付款安排生产，并正式开始计算本合同内项目的工期，至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止，总计（_____）个工作日（不包括工程期间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2、本项目预计发货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时间以甲方第一期付款到达乙方银行账户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计划开工（施工）日期为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有变化，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甲方应于正式开工前向乙方发送书面开工通知并载明：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如经乙方现场勘察后，现场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改进并于乙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方正式开工。

3、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___天内，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系统设备清单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等进行验货，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署到货签收单。甲方无正当理由在货到后___天内未能配合乙方进行验货并完成签收的，或者甲方验货后未签署到货签收单但货物已安装的，均视同甲方已经完成验货签收。如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于验货时提出，并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文件。乙方对于异议成立的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如果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而单独对货物进行开箱验货的，则乙方对货物的任何缺损不负责任，且应视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

4、显示屏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设计方案等双方确定的条款组织并完成系统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或项目完工单或移交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时甲方认为显示屏系统不符合约定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书面函告乙方存在的问题（需附相关证明文件）及不予验收的理由。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显示屏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仍继续使用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无论何种情况，若在显示屏系统调试完成之日或在乙方以书面及其他如传真、电

子邮件等可记载的电子图文数据信息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书之日起的七天内仍得不到甲方书面回复，或甲方以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的任何理由拒绝验收的，则视同显示屏系统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第二期付款。

5、甲方书面同意验收的，应在书面同意验收之日起七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若不能及时验收，甲方应在出具书面同意验收之日起七天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说明不能验收之理由。但无论何种原因，在甲方出具书面同意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完工后四十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的，显示屏系统则视同验收合格。

6、显示屏系统验收完成以前，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投入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显示屏系统是否进行过任何调试或验收，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开屏使用，则视该显示屏系统自该显示屏投入使用之日或完工之日已验收合格（以较早者为准）。

7、由于以下所列的原因致使工程暂停或未予投入使用的，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在此情况下，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项目款项：

- 未如期支付合同款；
- 未及时提供安全的设备存放场地；
- 未及时提供安装场所和条件；
- 中途变更设备规格、结构和软件要求
- 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其它非乙方原因等。

10、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程暂停的，自工程停止之日停止计算工期，乙方有权将为此项目准备的人员和物料在保留三天后另作调度，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当工程可继续进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过之日起 7 天内重新开始施工。从恢复施工当日起，工程工期重新开始计算。

九、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在显示屏出厂前或运抵甲方所在地之前，显示屏及附属设施的毁损或灭失的风

险由乙方承担；在显示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根据双方约定其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显示屏及附属设施出现毁损或灭失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第一期及以后各期的付款义务，则显示屏及附属设施之所有权归乙方享有，乙方对显示屏及附属设施有完全的处分权。

若乙方向甲方发出履行付款通知后两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对显示屏及附属设施予以处理，其处理所得款项优先偿还甲方拖欠乙方的合同款。

3、显示屏安装期间由于甲方过失（如场地、工程土建不能完工、水电或自备设备、设施未到位、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未予取得等原因）造成安装工程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及其他费用。

4、自显示屏运抵合同约定安装地点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仍未能进行安装的，乙方有权将显示屏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甲方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款（扣除甲方已支付的部分合同款）、保管、保养及其他费用后，剩余款项归甲方所有或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期满 180 日后五日内将全部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十、保密条款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项目信息等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和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方知晓其内容，也不得将该秘密超越本合同内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对项目中涉及的乙方的关键技术、专利、价格和特殊的技术予以保密，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和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方知晓其内容，也不得将上述应保密内容超出本合同内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地预见或避免的，并且超出受影响当事人的控制范围的客观情况。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爆炸、战争、暴乱、动乱、罢工、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事件或行为。

2、如果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书项下的义务，该方当事人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须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对遭受的任何损害、增加的费用或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是本合同书不得因这种不履行而被认为已终止或无法履行。

4、提出不可抗力的当事人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到影响的义务。如果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且该无法履行自其发给另一方当事人的有关书面通知之日起持续达 60 日或以上时，则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显示屏工程未能按预定工期交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按逾期交付合同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拖期违约金。

3、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合同款，则甲方应按逾期合同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义务。如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为分期多次付款或付款周期超过 18 个月的，则在显示屏移交给甲方使用后，若存在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所有分期付款的期限和条件一并到期成就。

4、甲方非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单方取消/部分取消本合同项下的显示屏定购义务，则甲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取消部分总价款的 20%违约金。甲方无论何种原因延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显示屏定购义务之期限超过一年，则视为甲方单方取消本合同项下的显示屏定购义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除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按合同总额 10%的标准承担乙方因生产备货而产生的

诸如仓储费、老化费、折旧费、二次销售折价费以及乙方为债权实现而花费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损失。

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各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十四、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款中所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自己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接收人签收之日（如拒签则以退件之日）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4、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签署页。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已结清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伍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 】份，均具相同法律效力。除签字栏外，合同内容需以打印字体为准，手写体的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予以变更的，由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双方应就合同变更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包括合同价款、工程量增减、工期延长或缩短等）。双方对评估结果确认后，应当对合同及附件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5、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6、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本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或债务，不受合同解除或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8、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有效通讯地址（办公地址）/邮编：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经办人：	**负责人：**
移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方式：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经办人：	负责人：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税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维修服务免费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 的 磋商文件，遵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承担上述项目的设备供货及服务，并承担管理质量责任。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磋商文 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时间到贵方所在地指定地点开始工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 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 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 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除文件中需要提供之外，递交响应文件时还须单独携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3.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声明书，并须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履约状况声明：（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声明书；

★3.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业绩情况表；

3.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3.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3.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需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声明书，并须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3.3 履约状况声明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3.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 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 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 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设备、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3.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 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

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本附件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 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3〕10 号）执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 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 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 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

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